

應對氣候變化 豈能紙上談兵

氣候變化不僅影響到人類，還有其他物種和整個生態系統。聯合國一份報告指出大氣中二氧化碳的濃度在 2015 年已超越 400ppm 的平均值，創下有史以來最高水平，並預計會以每年 2ppm 的速度平穩上升。氣候變化於近年所造成的破壞日趨嚴重，導致極端天氣頻生，例如近年熱浪席捲全球，打破多個國家和地區的高溫紀錄，以致山火肆虐，例如葡萄牙今年就因為高溫引發「乾雷暴」導致森林大火，造成嚴重傷亡。此外，全球暖化導致海平面不斷上升，大大增加位於低海拔的國家或地區被淹沒的機會。人類過度使用化石燃料是導致全球暖化的主因，若我們繼續肆無忌憚地排放溫室氣體，地球的溫度將會無止境上升，後果不堪設想。

氣候變化兵書已備

氣候變化早於 80 年代末起已經成為全球議程，而兩個重要的國際協議，即《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》和《京都議定書》分別於 1994 年和 2005 年生效，旨在控制人為溫室氣體排放量，以減少溫室效應對全球環境所造成的影響。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不斷增加，為加強應對氣候變化，全球一致認同的《巴黎協議》於第 21 次締約方會議獲得通過，並於 2016 年 11 月 4 日正式生效，承接將在 2020 年屆滿的《京都議定書》。協議旨在把全球溫度升幅控制在攝氏 2 度或以下，並設法將氣溫升幅限制在 1.5 度之內。各國須於 2020 年前提交新的「國家自主貢獻」減排方案，並於 2023 年開始，每 5 年檢討一次減排成效，以加強和優化減排策略。此外，富裕國家須每年投入 1000 億美元資金，協助發展中國家適應及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衝擊。《巴黎協議》建立了明確的目標和長遠的策略，推動各國朝著低碳經濟方向發展。

COP23 制定具體措施

聯合國第 23 次締約方會議剛於 11 月中結束，世界氣象組織秘書長在會議上公布最新報告，指出 2017 年將是自 19 世紀以來三個最熱年份的其中一年，應對氣候變化刻不容緩。為期 2 周的會議會主要討論 2020 年生效的《巴黎協議》具體措施，並訂立實現各項目標的時間表，各國領袖會重點討論國家及企業的氣候行動貢獻、氣候融資、能源轉型、碳價格，及風險評估等。氣候融資是促進全球減排步伐的重要元素，由德國牽頭的發達國家於今次會議中宣布啟動融資合作計劃，將會在 2020 年前為脆弱國家提供至少 4 億美元的保險額。此外，英國、法國、加拿大等 20 多個國家組成了全球淘汰煤炭聯盟，旨在推廣清潔能源發展，加快淘汰煤炭使用。雖然美國總統特朗普堅決退出《巴黎協議》，亦無阻 197 個國家，包括剛於會議上同意簽署協議的敘利亞，共同應對氣候變化的決心。此外，美國多個州份無視特朗普政府，將繼續執行《巴黎協議》的減排承諾，例如紐約和奧勒岡州政府分別訂立 2030 年和 2040 年達至 50% 可再生能源的目標。中國作為碳排放最高的國家，亦已為應對氣候變化積極作好準備，早於「國家自主貢獻方案」中承諾於 2030 年前將碳排放封頂，並計劃於 2030 年前將非化石能源在能源供應的比重增至 20%，而森林蓄積量 (Forest Stock Volume) 亦會較 2005 年增加 45 億立方米。《巴黎協議》的具體運作和執行細節仍處於準備階段，各國須於明年的氣候大會上匯報減排的初步成果，並交代 2020 年前的具體減排策略和時間表。

香港應對氣候變化措施落後

發電是香港最大的溫室氣體排放源頭，佔本港總排放量接近 7 成，發展可再生能源是減少本港溫室氣體排放量的關鍵。現時全球已有超過 170 個國家為發展可再生能源訂立長遠目標，例如德國政府訂立於 2030 年將可再生能源發電比例提高至 45%，政府早前發表的《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30+》報告，

評估本港發展可再生能源的潛力只有 3%至 4%。事實上，香港發展可再生能源的潛力豈只 4%，機電工程署早於 2002 年的研究已經指出，本港有能力從風能和太陽能中每年產生約 8000 和 6000 GWh 的電力，相等於全港 3 成的電力需求，可惜政府至今並沒有為發展可再生能源訂立長遠發展目標，可見本港能源政策非常落後。根據國際能源機構一份報告顯示，由於科技不斷進步，可再生能源如風能和太陽能的發電成本持續下降，有利各國發展可再生能源以取代化石燃料，彭博新能源財經報告更預計 2037 年全球可再生能源發電量將超過煤炭發電量。

聯合國環境署《2017 排放差距報告》指出，現時各國在「國家自主貢獻方案」的減排承諾，僅能達到 2030 年減排目標的三分之一，各國必需投放更多資源，加強減碳力度，才能實現《巴黎協議》把全球溫度升幅控制在攝氏 2 度或以下的目標。香港作為國際城市，絕對有能力和技術推動低碳經濟發展，為氣候變化出一分力。

洪藹誠博士 香港地球之友科研及政策經理
立場新聞 | 8.12.2017